兰 州 大 学 文 件

校教〔2025〕26 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榆中校区管委会， 医学院，各学院、研究院，各部、处、室， 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修订并经 2025 年 5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 行。

兰州大学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 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 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 制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学生和学 院双向选择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须加强对学生学业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 的指导，增强学生对就读专业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 引导学生 理性选择专业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的专业选拔或调整，包 括基地班选拔、萃英班选拔、“2＋2”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、 专业内涵建设与改革探索等，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统 筹协调，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本科 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各专业负责人、各

学院纪检委员参加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，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**第八条**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，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、明确的学习目的，对申请转入 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。

**第九条** 休学创业的学生，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 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条** 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 经学校同意和接收学 院考核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，但国家有 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（一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

（二）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 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 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

（三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

（四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

第四章 申请类型

**第十二条** 转专业包括新生转专业和在校生转专业。其 中，新生转专业主要包括两类情况，在校生转专业主要包括 三类情况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生转专业

1.特长类转专业

学生确有专长，高中期间获得过相关学科权威奖项，经 学校认定后，可申请转入与其特长相关的专业。

2.因身体原因转专业

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，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录取专业学 习，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； 原则上， 学生当年高考成绩应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录取最低分数。

（二）在校生转专业

1.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。

2.二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在学科相近学院间转专业。

3.三年级本科生可申请所在学院内转专业。

第五章 申请时间与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新生转专业，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新生特长类转专业

1.学校于每年 8 月启动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工作，新生入 学前可按通知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2.学校在新生入学第一周完成资格审查并公示。

3.学校结合接收学院接收方案确定转专业结果并公示，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学籍调整。

4.学生根据转专业结果到接收学院报到。

（二）因身体原因转专业

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，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录取专业学 习，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，在新生规定的入学报到日期后

第 4 周内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校生转专业，按照学校每年正式发布的工 作通知进行。

学生集中申请和学校统一办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制定接收方案

各学院基于自身的办学条件（包括实践教学条件、科研 条件/平台、师资力量、专业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交叉等现 实资源及需求等） ，制定接收方案。

方案中须明确：接收条件、拟接收人数、工作流程、考 核方式、接收名单确定原则、降级要求、考核时间地点、联 系方式、投诉渠道等，接收专业如有身体条件限制和要求的， 应参考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 在方案中明确提出体检要求。学院转专业方案经教务处审核 备案后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

学生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办法 中的申请条件对学生进行转出资格审查，不得以条件以外其 他理由限制学生申请。

（三）接收学院开展转专业考核

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能力 素质考核（含体检要求），须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 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教务处审核并公示转专业结果

教务处对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 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有异议者，须在公示结束前以 书面形式向拟接收学院提出，拟接收学院应在收到异议申请 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公示无异议后， 以学校正式文件 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教务处进行学籍调整

转专业文件发布后，教务处统一调整学籍。转专业学生 根据文件到接收学院办理报到手续， 并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，认真做好个人课程修读安排和学业发展规划。

第六章 学分认定

**第十五条**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 据实记载，课程类别由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 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。

第七章 其他有关规定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 解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一经批准公布，不得变更。

**第十七条**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完成原学院当学期已选 课程的各项教学活动和课程考核，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 年限内完成学业。无故旷考、考试不及格和超出最长学习年 限者，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 由接收学院结合学生意愿、专业教 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，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 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 费。学生同校区转专业后其宿舍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需调整 宿舍的学生按照新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。

第八章 转专业工作纪律与监督

**第十九条** 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选拔标准，工作人 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工作流程，学院纪检委 员要全程参与转专业过程，如有违反考核程序、徇私舞弊、 泄露考核内容、收受申请人财物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违 规、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如有 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。

**第二十条**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 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，在转专业考核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者 考试作弊行为、威胁或贿赂转专业工作相关人员者，一经查 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涉及违纪和作弊的，按照学校违纪学 生处分条例进行处理，如有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送交司法机 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转专业全程工作受全校师生监督，学校教务 处和纪检、监察部门受理相关举报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此前学校规章 制度中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， 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《兰州大学本科

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9〕13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|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|